

# 南 非

**【风险提示】** 2009年,南非颁布了一系列涉及技术标准和产品安全的法规,包括《咖啡法规草案》、《单端荧光灯强制规范提案》、《涉及所有瓶装水的法规的修订草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法规草案等。提醒中国企业对这些法规的内容及其进展给予及时关注,改进生产技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此外,为了帮助黑人更多的参加经济活动,南非在投资领域采用强制性“平衡计分卡”的积分制度。该制度较为复杂,执行中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南非政府在做经济决策时也要求适用该制度,因此低分企业在政府采购和其他经济活动中会受到一定限制,在此提醒中国在南非投资企业予以重视,积极应对,避免给投资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和南非双边贸易总额为160.6亿美元,同比下降10%。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73.7亿美元,同比下降14.5%;自南非进口86.9亿美元,同比下降5.9%。中国逆差13.2亿美元。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鞋靴,家具、寝具,钢铁制品,有机化学品,车辆,塑料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南非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75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4820万美元。2009年,南非对华投资项目24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120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09年南非贸易管理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南非依据2002年《国际贸易管理法》对货物进出口贸易进行管理,其他相关的法律还包括《1964年海关与税收法》、《消费者事务法》和《销售和服务事务法》。2002年10月21日,南非与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5国签订了《2002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SACU),并于2004年7月15日正式生效。根据该协定,同盟中各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通免关税,对非成员国实

行共同对外关税政策,南非负责关税同盟的管理工作。此外南非还与马拉维、津巴布韦、匈牙利、莫桑比克、波兰、土耳其等国家之间签有双边贸易协定,提供互惠的贸易安排。南非贸易工业部(DTI)主要负责南非的对外贸易事务。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南非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由 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和 1997 年修订的《1986 年税贸局法案》(Board on Tariff and Trade Act)构成。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研究及提出调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地区关税水平的建议,以及管理与关税相关的各类计划,包括汽车产业发展计划(Motor Industry Development Project)和关税信用证书系统(Duty Credit Certificate System)。同时,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还有权根据进出口商的申请,对相关关税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降低或提高该关税税率。南非税务服务部(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负责征收关税。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关税分为最惠国税率和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主要适用于 WTO 成员国,从其他国家进口的商品则适用普通税率。当商品通过转口进入南非时,南非按照转口国适用的税率标准征收关税。2009 年,南非海关税则表含有 6695 个 8 位税号,比 2002 年减少了 1214 个。其中,96.8%的税号项下的产品适用从价关税,其余 2%的税号项下的产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从量关税、混合关税以及附加关税。从量关税主要适用于农产品、煤炭及部分纺织品。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的统计,2009 年南非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8.1%,与 2008 年持平。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10.1%,非农产品为 7.8%,相比 2008 年 10.1%和 7.9%的水平而言,前者保持不变,后者则有小幅下降。

2009 年 8 月,南非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加快实现南非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计划消减约 1200 个税号项下的家电、机械、固定设备和化工产品的进口关税,以此来降低生产企业的成本和消费者的支出。但是,对于汽车零配件则维持原来的进口税率。

## 2. 进口管理制度

南非进口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有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1990 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 2008 年修订的《标准法案》。南非贸易工业部部长负责制定进出口限制产品清单,对相关产品实施进出口限制。实施进口限制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 4 类:(1)二手货物。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为了防止进口的二手货物损害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内制造业的生产与发展,进口商只允许进口原产地是南非的二手货物。(2)废物、废料及残渣等。(3)有毒有害物质。(4)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货物。

南非规定,进口商必须申领许可证后方准进口限制产品。此类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放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进口商如需申领进口许可证,须向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注册登记,再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向不同的管理部门申领许可证。在中国向南非重点出口商品中,仅有黄金饰品、茶叶和

鲤鱼须要进口许可,分别由南非储备银行和农业部负责发放。

除食品包括米、蔬菜、水果、奶类、棕色小麦面粉、蛋和豆类,肉类、鱼类及白面包等产品外,所有进口产品须缴纳 14% 的增值税。此外,进口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品、烟草产品、矿泉水、某些石油产品、汽车、家居休闲用品及电动自行车、办公设备、胶卷及化妆品等奢侈消费品还需缴纳消费税。

2009 年 1 月,南非贸易工业部宣布,从 2009 年起,南非对华将不再实施新的纺织品配额限制。该配额限制制度是南非政府于 2007 年应南非纺织品服装工人联盟的要求,对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实施的配额限制,实施期到 2008 年底为止。

### 3. 出口管理制度

南非出口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制度主要是 1990 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口管制和许可证管理,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

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法》规定,所有的出口商需要在南非税务服务部进行注册。出口商必须要在贸易工业部登记注册后才能获得出口激励。根据南非进出口限制产品清单,共有 177 个 4 位海关税则编码产品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其中包括战略性物资、不可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和汽车等。

另外,根据南非 2003 年《酒产品法》(Liquor Products Act),除了啤酒、高粱啤酒和药物外,出口任何含酒精成分超过 1% 的酒类产品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 4. 贸易救济制度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2003 年《反倾销条例》及 2005 年《反补贴条例》和《一般保障措施条例》构成了南非主要的贸易救济制度。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是南非贸易救济的主要管理机构。此外,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中的关税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也同样负责反倾销事务,其中关税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审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及拟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由部长理事会做出最终的反倾销措施决定。2009 年南非的贸易救济制度没有变化。

### 5. 检验检疫制度

根据 2008 年南非颁布的新《标准法案》(2008 年第 8 号法案),南非标准局继续作为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国家标准机构,负责制定及公布标准,提供试验、认证和培训服务以及执行 WTO/TBT 协定等。此外,南非标准局还承担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定计量合作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参与制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标准。

根据 2008 年南非政府颁布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法案》(NRCS ACT),成立了强制性技术规范国家监管机构(NRCS),负责制定强制性技术规范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南非没有单独的投资法,投资事务由各个部门分别立法,进行管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2008 年修订的《公司法》、2009 年修订的《税收法》(Taxation Laws

Second Amendment Act 18 of 2009)、2002 年修订的《劳工关系法》(Labor Relations Act)、1998 年《竞争法》等。南非贸易工业部是管理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他投资管理部門还包括:南非税务服务部、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

南非众多的投资计划成为激励投资者在南非投资的主要因素之一。南非一直致力于鼓励外国公民与企业在南非投资,国民待遇适用于所有在南非投资的外商和外资企业,这使得外国投资者能在完税后直接将利润调回本国。除了金融机构,任何外国公司可以在南非设立分支机构。在设立分支机构时,南非要求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为“外国公司”(external company),并在注册后的 21 天内成立。如果该分支机构涉及进出口贸易,则需要另外获得审批。

南非现有的主要产业投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

#### 1. 企业投资计划(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gramme)

2009 年 8 月 5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部长批准通过了企业投资计划及其分计划,即制造业投资计划(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Programme)和旅游业支持计划(Tourism Support Programme)的修订指南。修订后的指南已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生效。其中,在制造业投资计划和旅游业支持计划中分别增加了第 3.5 段关于申请时间的要求及第 3.8 段关于申请项目地点的要求,以及对制造业投资计划中对表 A1 发展影响标准和表 A2 经济效益标准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 制造业投资计划

任何符合制造业投资计划的项目,经审核后都可以按照计划的规定,在购买和使用机械设备、购置和租赁厂房等方面获得最高相当于其总投资额 30% 的投资补助。投资项目既包括新建的生产性投资、扩大生产设备,还包括对原有的服装、纺织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奖励金额和形式因投资额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内,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3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30% 的投资补助。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上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2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15%—30% 的投资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兰特。外国投资者如果将其先进的机械设备运至南非,除了以上投资补助,还可享受额外的补贴,补贴金额以机械设备价值的 15% 或机械设备的运费两者中较少的为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兰特。

2009 年新增的第 3.5 段的主要内容为: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必须在该项目投入商业生产之前申请并获得南非贸易工业部的批准,否则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不得在其计划投产日期前 12 个月递交,也不得在计划投产日期前 3 个月内递交。

该计划中的表 A1 发展影响标准和表 A2 经济效益标准是衡量企业能否获得投资补贴的主要评判标准,此次修订中,对表 A1 在以下 3 个方面的评分标准进行了修改,包括:对《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的贡献、对优先部门或纺织服装部门

的投资项目情况以及每 100 万兰特投资增加的就业岗位数量;对表 A2 在以下 4 个方面的评分标准进行了修改,包括:对优先部门的投资项目情况、在纺织和服装部门扩大或者升级项目情况、每 100 万兰特投资增加的就业岗位数量以及符合《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要求的情况。

## (2) 旅游业支持计划

旅游业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任何符合旅游业支持计划的投资项目,经审核后,都可以依据计划规定,在新建和拓展原有旅游设施等方面获得最高相当于其总投资额 30% 的投资补助。鉴于约翰内斯堡、开普敦和德班等大城市的旅游设施已经非常发达,这些区域内的投资项目不享受本计划的支持。奖励金额和形式因投资额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内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3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30% 的投资补助;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上但不超过 2 亿兰特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2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15%—30% 的投资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兰特。总投资金额如果超过 2 亿兰特,在进行投资补助时,超过 2 亿兰特的投资部分将不予考虑。

2009 年新增的第 3.8 段的主要内容为:申请的项目不得在开普敦、德班市、约翰内斯堡内。项目所在地在上述大城市周边地区的,可以由南非贸易工业部决定,获得申请资格。例外情况,例如有些可以创造出新市场的项目,其是否符合申请标准则由评审委员会(Adjudication Committee)决定。

## 2. 黑人企业发展辅助计划(Black Business Supplier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9 年 6 月 12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部长批准通过了黑人企业发展辅助计划的修订指南,旨在进一步加强当地黑人经营的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并结合此前的《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向目标企业提供商品和服务。该计划中,南非贸易工业部对企业以 9:1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以提高黑人企业的核心管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在重组的过程中使其变得更具竞争力。该修订指南将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 3. 关键性基础设施计划(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me)

南非政府对于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对投资项目起到关键作用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性经济基础设施,给予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投资者最多相当于建设成本 50% 的建设补贴:(1)提高项目的环保水平;(2)符合南非国家、地区和当地经济工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使用规划;(3)促使项目创造更多直接或间接的就业机会;(4)加强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5)为中小型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 4. 商业流程离岸外委计划(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and Offshoring)

商业流程离岸外委计划包括授予每项目从 6000 兰特到 3.7 万兰特不等的投资补贴,以及最高额不超过 1.2 万兰特/代理商的培训辅助经费。该激励计划主要提供给以为离岸客户服务为主的当地或者外国投资者。此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对南非的离岸外委投资,以促进南非的就业。该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5. 部门特殊援助计划(The Sector Specific Assistance Scheme)

部门特殊援助计划是一个补偿成本分摊拨款计划,南非贸易工业部对工业部门中非盈利的商业组织提供财政资助。可获得资助的部门包括:农产品加工部门、化工及其相关工业部门、电子工业部门、纺织品和服装部门、金属及其相关工业部门、电子机械及其相关工业部门、汽车工业零部件部门、创意产业部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

### 6. 合作企业激励计划(The Co-Operative Incentive Scheme)

合作企业激励计划是对合作企业以 9:1 的比例给予资金的投资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每个合作企业能获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兰特的资金补助。该计划旨在帮助合作企业提升竞争力。

### 7. 税收返还优惠

2008 年底,南非财政部出台了一项为期 5 年的总金额达 63 亿兰特的投资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政府将提供 56 亿兰特用于对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进行税收返还,以国家财政扶持来进一步吸引投资,同时政府将提供 7.2 亿兰特在未来 3 年内用于制造业和旅游业,从财政角度支持南非贸易工业部制定企业投资计划。

2009 年 3 月,南非财政部颁布了税收激励法规草案。该草案规定了可获得税收激励的企业或项目的先决条件,以及针对棕色区域项目(Brownfield projects)(再扩大的项目)及绿色区域项目(Greenfield projects)(新项目)的积分系统的相关规定。先决条件包括对企业能效、技术发展及投资规模的要求。同时,该法规还规定了,如果申请企业已经获得别的投资激励优惠,则不得同时获得该税收优惠。

根据积分系统的规定,对棕色区域项目从以下 6 个方面进行评分,包括:创新过程、提高能源效率、业务联系、从中小型企业采购情况、直接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技术发展;对绿色区域项目评分还要增加一个方面,即该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发展区。申请该税收优惠的每个工业政策项目至少获得 5 分(总分为 10 分)才算达到“适格标准”(qualifying status),如果获得 8 分(总分为 10 分)就达到得“优惠标准”(preferred status)。达到“适格标准”的项目可从其应缴税额中扣除其投资生产资产成本 35% 的金额,最高可达到 5.5 亿兰特。达到“优惠标准”的项目可从其应缴税额中扣除其投资生产资产成本 55% 的金额,最高可达到 9 亿兰特。另外南非财政部还提供 3.6 万兰特每员工的培训补贴,该费用可从应缴收入税中扣除。达到“适格标准”的项目总共可获得 2000 万兰特的培训补贴,而达到“优惠标准”的项目总共可获得 3000 万兰特的培训补贴。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移民法与移民管理条例

南非关于移民管理的主要法律为 2002 年《移民法》(Immigration Act),以及根据该法制定的《移民管理条例》(Immigration Regulations)。

《移民法》及《移民管理条例》对来南非学习的人员所规定的条件有所放宽。新法规定学习许可的有效期应涵盖在南非学习的全过程。同时,还规定留学生打工时间每周

不得超过 20 小时。对拟来南非永久居住的人员,2002 年修订的《移民法》的规定比原先更加严格。但是,在配额数量上,该法也做了适当放宽。《移民管理条例》规定永久居留的配额数量每年为 21 万人。此外,《移民法》及《移民管理条例》规定内政部在收到永久居留申请后 30 天内必须做出答复,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申请人的等待时间。对于永久居留申请,内政部将委托劳工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以保证申请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同行业南非公民。

## 2. 外汇管理

近年来,南非逐步放宽外汇管制进程(liberalizing exchange controls)包括:(1)公司离岸直接投资(Offshore direct investments by companies):从原先的要求南非公司在外资公司中(或与外商合作项目中)必须持有超过 50% 的股份,改为只需要最低持有 25% 的股份;(2)消费者外汇账户(Customer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s):进行国际贸易的南非公司可单独开设同时用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消费者外汇账户,该账户也可以用于“获许可的”交易;(3)兰特货币期货交易市场(Rand currency futures):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被允许建立兰特货币期货市场。这使得南非投资者能通过透明和有序的国内途径直接进入期货市场。

## 3. 南非汽车产业救助措施

2009 年 8 月,南非政府将采取如下四项措施帮助南非汽车产业走出困境:南非政府的工业发展公司将对资金短缺的汽车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删除延长进口抵扣信用额度的使用期限,汽车生产企业可以用其出口汽车所获额度免税进口与出口相同金额的产品;投资力度进行可行性研究;推迟执行原计划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将从价税改为排放税的征税措施。

###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1) 2009 年 1 月 27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O1/O2 类机动车强制性规范的提议修正案》(覆盖的产品包括 HS 编码为 8716 的有蓬卡车和轻型拖车)及《O3/O4 类机动车辆强制性规范修正提案》(覆盖的产品包括 HS 编码为 8716 的拖车和半拖车)。前者规定了设计或改造后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时速超过 40 kph 的 O1 和 O2 类机动车的要求,包括新车和此前未在南非注册或获得许可的车辆(O1 类机动车是指车辆总重不超过 0.75 吨的单轴挂车,半挂车除外;O2 类机动车是指车辆总重不超过 3.5 吨的挂车,O1 类挂车除外)。后者规定了设计用于或适合于货物运输,并且在公共道路上运行的 O3 和 O4 类车型的要求,包括先前未在南非注册所有 O3 和 O4 类车辆(O3 类车辆是指最大质量超过 3.5 公吨,但不超过 10 公吨的拖车;O4 类车辆是指最大质量超过 10 公吨的拖车)。为了运送乘客的目的而设计和建造的 O3 和 O4 类新车辆,如半挂式公共汽车同样也适用于 M2 和 M3 类机动车辆(公共汽车)的相关要求。

(2) 2009 年 1 月 27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M2/3 类机动车强制性规范的提议修正案》及《N2/3 类机动车强制性规范的提议修正案》,覆盖的产品包括 HS 编

码为 8702 和 8704 的机动车辆。规定了未在南非注册或获得许可的,设计或改造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 M2、M3、N2 和 N3 类机动车及迷你公共汽车的技术规范。

(3) 2009 年 6 月 24 日,南非卫生部发布了《咖啡法规草案》。该法规草案涉及去咖啡因研磨咖啡、去咖啡因速溶咖啡、混合咖啡或咖啡混合物、咖啡精或咖啡萃取物、咖啡和菊苣精、菊苣和咖啡及奶的相关标准等。

(4) 2009 年 8 月 18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M1 类机动车辆强制性规范修正提案》、《N1 类机动车强制规范修订提案》及《L 类机动车强制规范提案》。本规范提案覆盖了先前未在南非注册或取得执照的 M1 类机动车辆型号(HS 编码为 8703)、N1 类机动车辆型号要求(HS 编码为 8704)、L 类机动车辆型号要求(HS 编码为 8711),以及由新车身和早期设计的机动车辆型号旧部件装配,设计或适合于在公共道路上运行的机动车辆型号的要求。

(5) 2009 年 8 月 18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灯控制器强制性规范的修正通告》,修正 2009 年 2 月 6 日的政府官方公报 No 31844(G/TBT/N/ZAF/81)的条款 2.8、2.9、4、6.1、6.2,并且增加新的条款 5.3。

(6) 2009 年 8 月 18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公路车辆可更换制动器衬片总成强制规范提案》。本规范提案包括动力驱动车辆及拖车的可更换制动器衬片总成和鼓式制动器衬片要求(HS 编码为 6813)。规范适用于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 M、N 及 O 类和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 L 类机动车制动器衬片总成和鼓式制动器衬片总成。

(7) 2009 年 8 月 18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单端荧光灯强制规范提案》。本强制规范提案包括内置控制启动和稳定运行(自镇流灯)装置的单端管式荧光灯及其他放电灯的能效、安全、性能及可互换性要求(HS 编码为 8539),这些灯用于普通照明并且:  
①额定功率小于 60W;②额定电压 100 至 250 V 交流;③ 2G7、2GX7、GR8、2G10、G10q、GR10q、GX10q、GY10q、2G11、G23、GX23、G24、GX24 和 GX32 螺纹口或卡口。

(8) 2009 年 8 月 18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涉及所有瓶装水的法规的修订草案》,将修订有关瓶装水的定义及关于元素最大许可含量的附录。

(9) 2009 年 9 月 8 日,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业部发布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法规草案,以控制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贸易。该法规草案涉及管理机构、科研机构、国际贸易条件、注册和标志、豁免和特殊长须以及违犯情形和罚则。

(10) 2009 年 11 月 25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 5 个修订提案,包括《电器软线强制规范修订提案》(产品 HS 编码为 8536)、《荧光灯启动器强制规范修订提案》(产品 HS 编码为 8536.61.30)、《家庭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强制规范修订提案》(产品 HS 编码为 8536)、《电器手动开关强制规范修订提案》(产品 HS 编码为 8536)、《插头、插座及插座适配器强制规范修订提案》(产品 HS 编码为 8536),分别对提案所涉及产品的标准作



了规定。

##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2009年3月2日,南非卫生部发布通报,对食品内三聚氰胺的最高限量制定了相关法规,确定了食品内三聚氰胺的法定限量。其中婴幼儿食品及特种膳食中三聚氰胺的法定限量为1 mg/kg;所有其他食品中三聚氰胺的法定限量为2.5 mg/kg。该法规已经生效。

(2) 2009年8月18日,南非农林及渔业部发布了《关于限制某些农药使用的通知》,将限制包含毒死蜱的农药作为活性剂用于家庭、花园及家畜。还规定了关于包装的限制。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壁垒

#### 1. 关税高峰

近几年来南非一直对其关税制度进行改革与调整,但为扶持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仍对部分产品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南非的关税高峰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奶制品、酒精饮料及香烟等。根据WTO的统计,2009年南非对活动物及其制品征收15.3%的关税,对奶制品征收21.9%的关税,对酒精饮料征收17.1%的关税,对纺织服装征收21.2%的关税,对香烟征收高达33.6%的关税。

2009年10月9日,南非政府决定将南非海关税则第61和62章项下的大部分服装产品(共121个品种)的进口关税从现行的40%提高到WTO所允许的最高税率45%。提高后的税率于2009年10月12日生效。同时,为了保护当地的生产企业,南非于2009年将洗衣机的进口关税调高至30%。

#### 2. 关税升级

南非的税率结构存在关税升级现象。根据WTO统计,2009年南非对原材料征收的平均关税为3.6%,对半成品征收的平均关税为6.0%,而对制成品征收的平均关税为10.2%。纺织品方面,南非对纺织品原材料征收大约为6.0%的关税,而对纺织半成品征收约为15.5%的关税,对纺织制成品则征收高达27%的关税;木制品方面,南非对木制半成品征收约为4%的关税,而对木制品则征收15.5%的关税。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南非共有约5000项国家标准,其中约60项为强制性标准,主要涉及产品包括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机动车及其零部件以及食品等。1998年修订的《农产品标准法》是南非农产品标准的主要法律。南非海关与南非标准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对进口实施非常严格的控制,中国产品出口到南非必须通过他们的测试。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和进口必须获得授权书(LOA),并通过南非标准局的认证。中国于2004年与南非签订了测试结果互认协定,但目前仍需使双方的标准水平进一步取得一致。

南非对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维持着苛刻的标签要求,根据南非贸易工业部的规定,

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必须标示以下内容后方可获准进口和在南非国内市场销售：1. 注明生产国别、生产企业注册号和/或进口商进口登记号、产品加工程度。2. 符合南非标准局关于纺织品服装标识标准(SANS 011)和人造及天然纤维标识标准。3. 以重量或数量方式标明原料成分及各自所占比例。4. 如经过重新加工、整理,须标明。5. 如成品纤维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化学分辨纤维经喷塑(Extrusion)等方法制成,应按大小排序后标明纤维名称及重量或数量比重。6. 产品中劳动力比重和原材料比重。中方认为,南非的这一标签规定过于繁琐,不符合现行的相关国际标准,对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中方希望南非切实履行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协定下的义务,不对进口产品设置过多的限制。

南非对食品标签和外包装做出了特殊的规定,列出了所谓的“非基本食品”清单,要求这些食品不得使用维生素或矿物质强化并标示强化食品声明。南非并未提供制定该清单的理由,也未提供制定该清单所依据的标准。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遵守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在此,也提醒各企业对“非基本食品”清单规定的内容予以重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南非规定,进口肉类必须要获得许可证,肉类进口至南非港口后的检验检疫及通关程序会因该批肉类的原产地不同而有所变化。检验检疫人员也可以以“公共利益”为由,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或者给申请许可证增加新的条件和要求。在此提醒向南非出口肉类的中国企业,出口前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相关程序和要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南非国家药品管理政策规定所有药品在进口或销售之前都必须在南非注册,并且所有药品必须每 5 年重新申请许可。

南非政府对某些控制产品实行严格的进口管理,禁止进口辐射处理的肉类。中方认为,辐射处理食品是一种正常灭菌技术,许多研究表明辐照食品是安全的。南非政府禁止进口经辐射处理的肉类产品缺乏科学性,影响了正常贸易的进行。

2008 年 8 月,南非出台了《补充和替代药品法》(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s)。本法将众多功能性食品业列入管理的范畴,由于该法规对功能性食品的包装、生产注册均作了详细规定,并要求所有权者披露该食品的配方,中方认为,这将会过度的限制了相关企业在南非的生产销售运作,并有可能泄露商业机密,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四) 贸易救济措施

2009 年,南非对中国产品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主要涉及的产品包括合成纤维、短纤、导爆索和雷管。截至 2009 年底,南非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4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43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1 起。纺织品、金属制品和化工产品是非对华反倾销的重点。

2009 年,南非对中国产品发起各类贸易救济案件的情况如下:

## 1. 反倾销调查

表 1: 2009 年南非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 月 23 日	合成纤维、短纤	55032000	2009 年 12 月 2 日初裁: 对应诉企业征收 0 或 12.47% 的反倾销税; 其他不合作企业征收 122.97% 的反倾销税。
2	7 月 3 日	导爆索和雷管	36030000	调查进行中

此外, 2009 年, 南非对华钢铁绞股线、绳、缆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不锈钢水槽做出反倾销初裁; 对原产于中国的冷冻大蒜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拉制玻璃和浮法玻璃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09 年, 南非终止对华不锈钢洗涤槽的反补贴调查, 取消对华铝制餐具反倾销税以及对华丙烯酸织物的反倾销措施。

## (五) 政府采购

南非政府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成员方。

南非政府采购的法律框架主要是南非《2000 年优先采购政策框架法》及其实施条例。南非贸易工业部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制定各类法规以进一步确保框架法的实施, 同时也确保框架法与《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的目的相一致。这些法规给予符合黑人经济授权法规定的投标人竞标优先权。同时, 这些法规中还保留了黑人经济授权法中关于投标资格的规定。公司如果竞标标的小于 100 万兰特的项目时, 评估该单位是否能夺标的标准是: 80% 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 另外 20% 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公司如果竞标标的超过 100 万兰特的项目, 那么评估标准变成: 90% 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 另外 10% 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

1996 年南非推出全国工业参与计划(National Industrial Participation Program), 列举出所有政府准备购买或租赁的货物、设备或服务。这些货物、设备或服务中进口部分的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或等值兰特), 都必须含有当地工业生产成分的义务, 即通过政府招标方式购买或租赁的上述商品, 其卖方或者供应商应该保证超过该商品进口部分价值 30% 或以上的部分都应该含有当地工业生产成分。

此外, 南非政府购买的进口货物必须由南非当地的船运公司或者经批准的船运公司运输, 除非该安排会导致较高的成本及过多的延迟。

## (六) 出口限制

为了发展本国经济、增加就业率, 南非对未加工的钻石出口征收 5% 的出口税。同时, 南非还对部分农产品的出口征收出口税, 例如对柑橘征收 0.0213 兰特每公斤的出口税等。

## 四、投资壁垒

根据《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BEE Act), 该法案的目的是为

了帮助受种族隔离迫害的黑人及弱势人种参与主流经济。南非政府通过该法案,发布了强制性“平衡计分卡”的计分规则,从4个方面衡量企业授权黑人参与经济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1)通过对企业和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直接授权;(2)通过高层管理授权;(3)通过人力资源的发展和公正的雇佣制度授权;(4)通过优惠采购、企业发展以及企业社会投资等方式间接授权。计分标准包括资产权益、所有权比例等7个类别,并计算总分。总分越高,说明企业更好地扩大了黑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所有国家机构及国有公司的有关行为适用该法案,同时,南非政府在做经济决策时也要求适用该法案。因此,得到低分的企业将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会明显处于劣势。

2007年2月,南非贸易工业部通过政府公报,公布了《良好做法守则》,其中规定了新的通用记分卡制度。虽然《良好做法守则》已经解决了在实施过程中外国投资者关注的很多不确定性问题。但是,由于该计分卡的相关规定太过复杂,在关于它的解释和执行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尽管南非一直在推进投资自由化的进程,但是在外商投资领域仍旧有两个限制:(1)投资银行和保险公司有当地最低股本要求;(2)非南非公民经营或者控股超过75%(包括75%)的企业是受限制的。另外,如果要在南非设立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要雇用一定比例的当地居民,才能获得银行营业执照。外国公司必须先在南非注册登记为“外国公司”后,才可将不动产登记在其名下。